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24/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經濟局局長已發出預告，表示將於 1999 年 7 月 7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要求立法會批准通過《危險狗隻規例》(下稱“該規例”)，該規例就格鬥狗隻、大型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

2. 該規例界定各類狗隻及公共地方一詞的定義。受管制的狗隻為格鬥狗隻、大型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附表 1 就各類受管制的格鬥狗隻訂定條文。大型狗隻指體重達附表 2 指明的重量的狗隻，但不包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附表 2 指明有關體重為 20 公斤或以上。已知危險狗隻指在指定的情況下，藉裁判官命令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的狗隻。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公眾地方”一詞被界定為包括公眾人士通常可到的任何地方(不論是否須繳費才能進入)，以及建築物及發展項目內的公用地方(不論該處屬戶內或戶外地方)。

3. 該規例就格鬥狗隻的管制事宜，訂定條文。該規例規定，凡將格鬥狗隻從運輸工具移走，即屬犯罪。該規例亦就輸入和繁育格鬥狗隻，以及就管有未經絕育的格鬥狗隻，訂立罪行。此外，該規例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穩妥地戴上口套或沒有由狗帶穩妥地牽引的格鬥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訂立罪行。

4. 該規例就大型狗隻的管制事宜，訂定條文。該規例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穩妥地戴上口套或沒有由狗帶穩妥地牽引的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內公眾地方，以及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由狗帶穩妥地牽引的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戶外公眾地方，訂立罪行。

5. 該規例規定，裁判官可在指定的情況下，因應向他提出的申請，藉命令將狗隻分類為已知危險狗隻。該規例就管有未經絕育的已知危險狗隻，訂立罪行。此外，亦就安排、容受或准許沒有穩妥地戴上口套或沒有由狗帶牽引的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訂立罪行。

6. 該規例亦就雜項事宜，包括由獲授權人員發出指示、就該等指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以及由獲授權人員和由狗隻及貓隻分類委員會對格鬥狗隻進行的分類，訂定條文。
7. 該規例亦規定，現有格鬥狗隻如於該規例實施前已在本港且領有有效的狗牌，而狗隻的畜養人又在 120 日過渡期內交出其狗隻給漁農處處長毀滅，則處長可向該畜養人支付一筆 3,000 元的款項。
8. 該規例將會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9. 該規例大致上以提交予《1996 年貓狗(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規例擬本為基礎。因應該法案委員會及公眾人士在諮詢期提出的意見，該規例載有以下重大改動。政府當局加入了“公眾地方”的定義，並以“大型狗隻”類別取代規例擬本中的“潛在危險狗隻”類別。此外，亦取消了規例擬本中有關必須為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購買保險的規定。
10. 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若干在草擬方面的問題。有關的往來函件副本載於附件，供議員參閱。本部向政府當局提問所得的結果是，當局同意對該規例動議修正案，以修訂第 14(1)條的中文本，以便與相應的英文本貫徹一致。鑑於當局提出擬議修正案，本部信納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沒有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1999 年 6 月 23 日

LS/R/16/98-99  
2869 9468  
2877 5029

九龍  
廣東道 393 號  
廣東道政府合署 13 樓  
漁農處  
漁農處助理處長  
廖季堅先生

**傳真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199 7050  
頁數：共 3 頁

廖先生：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 ——  
《危險狗隻規例》**

本部現正研究《危險狗隻規例》有關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項，謹請澄清以下問題 ——

“公眾地方”的定義：第 2 條

根據定義的第(b)段，公眾地方並不包括“在內有不超過一個住用處所的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根據主體條例所載的定義，“住用處所”一詞是指“任何純粹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因此，該項條文所摒除的情況，僅涵蓋一個發展項目的獨立住戶單位，但本部認為，該項條文遺漏了一個發展項目內有兩個或以上單位由同一住戶佔用的情況。這是否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

第 14(1)條

謹附上該項條文的中文本，本部的意見已在該文本中標明，供閣下考慮。

第 16(2)(b)條

該項條文訂明，自漁農處處長接獲根據第 17 條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當日起，有關狗隻即不再視為格鬥狗隻，直至該項申請已獲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一旦有關申請被撤回或被放棄，有關狗隻是否即自動再次被視為格鬥狗隻？該項條文似乎沒有清楚說明這點。

如可能的話，請於明天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示覆，以便本部向內務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提交報告。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連附件

副本致：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1999年6月21日

(2) 凡任何已知危險狗隻沒有按照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的規定予以識別，該狗隻的畜養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的公告是附屬法例。

第V部

雜項

Year	98-99
Meeting	HC-52
Date	25.06.99
File Name	PLS224c1
Pages	Scan1

#### 14. 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為施行本條例或本規例，獲授權人員可藉書面通知而指示任何狗隻的畜養人 —

- (a)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交付以供秤量或檢查或供秤量與檢查；
- (b)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交出以供扣留，為期一段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
- (c) 在指明地點按指明方式將該狗隻禁閉，為期一段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
- (d) 於該狗隻在公眾地方，或在其他地方而可合理地預期牠會從該其他地方進入公眾地方的情況下，採取指明措施以控制或管束該狗隻。

在本款中，“指明”指由有關指示所指明。

(2) 任何狗隻的畜養人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漁農處的信頭

本處檔號： IPL 20/12 Pt. IV  
來函檔號：  
電話： 2733 2174  
電報掛號： AGFISH HONG KONG  
圖文傳真： 2311 3731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傳真： 2877 5029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謝謝你一九九九年六月廿一日的來信。

我對你提出的各點有以下意見。

「公眾地方」的定義：第 3 條

該政策的用意是撇除只有一個住用處所的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本處並無意包括擁有整幢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的單一住戶單位，令到其在專用的私人物業範圍內沒有用狗帶管束其家庭寵物或為該等寵物戴上口罩而觸犯法例。

我個人認為，如某一發展項目內兩個或以上的「單位」由同一個住戶單位的成員佔用，這地方並不算為公眾地方。根據主要條例的定義，「住用處所」是指任何純粹用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或地方。假若整幢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由單一個住戶單位使用，不論該發展項目有多少個「單位」，這地方也不屬於公眾地方。可是，如有其他住戶單位佔用該幢建築物、發展項目或屋邨的其中一個「單位」，這些「單位」之間的公用部分則成為我們所指的公眾地方。

## 第 14(1)條

同意。

## 第 16(2)(b)條

在撤回或放棄申請時無須另外作出聲明再次把該狗隻視爲格鬥狗隻。第 16(2)(a)條是適用於一般情況的條文，而第 16(2)(b)條則是適用於例外情況的條文。

第 16(2)(a)條規定，就本規例而言，如狗隻根據第(1)款被分類爲格鬥狗，則該狗隻須被視爲格鬥狗隻。第 16(2)(b)條規定，若根據第 17 條提出申請，狗隻可停止被視爲格鬥狗一段時期，即由處長接獲申請當日起計，直至申請已獲得解決、被撤回或放棄爲止。如申請被撤回或放棄，則理應把該條例解釋作狗隻會自動被視爲格鬥狗隻，而無須作任何明文規定。

漁農處處長

(冼敏思代行)

一九九九年六月廿二日